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8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81港元計算，於行使所有轉換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為552,486,187股，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9.90%；及(ii)經發行及配發於行使所有轉換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6.60%。

於行使債券所附帶之轉換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

本公司並無或將不會申請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上市及獲批准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認購協議項下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受限於其條件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Excel Action Global Limited(作為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待各訂約方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條件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且認購人已同意認購總本金額達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債券將附帶權利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8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假設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81港元獲悉數行使，則將會向債券持有人發行552,486,187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90%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6.60%。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作實：

- (a) 股份目前在創業板之上市並無遭取消或撤回、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任何時候均一直在創業板買賣(惟任何不超過十(10)個連續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所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之臨時暫停買賣除外)，

且聯交所或證監會概無表示其將會或可能限制、反對、暫停、取消或撤回股份之有關上市及／或買賣；

- (b) 聯交所已經批准本公司於行使轉換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所有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當中假設轉換價不予調整，且聯交所及證監會就本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施加之所有規定(如有)均已獲全面取得及／或遵守；
- (c) 本公司已取得完成認購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及
- (d) 認購人已取得訂立本協議及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完成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批准，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

所有上述條件可由訂約方協商一致而豁免，惟任何一方均不可豁免第(b)及(c)項所載條件。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在不遲於達成或豁免條件(惟該等可於完成時達成之條件或就相關訂約方將於完成時採取之行動除外)後五(5)個營業日之日或在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地點及時間完成。

終止

倘認購事項之任何條件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訂約方可透過相互協定：

- (i) 將完成推遲至較後日期；
- (ii) 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進行有關購買債券之完成，或須遵守訂約方可能協定之有關條件；或
- (iii) 根據認購協議終止認購協議。

債券

債券之主要條款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概述如下：

本金額	:	本金額100,000,000港元。
到期日	:	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
轉換價	:	每股換股股份0.181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	於債券之各利息期間(「計息期」)結束後第十(10)日或之前按不時未贖回之債券本金額以年息2.5厘預先支付。
計息期	:	各計息期將為六(6)個月。首個計息期自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包括該日)，隨後各計息期自緊接前一個計息期之最後一日(包括該日)開始，並於前一個利息期間最後一日起計六(6)個月結束，如此類推。惟若任何計息期延至超過到期日，則將至到期日為止且不包括該日。
違約利息	:	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自發生有關違約事件當日起(包括該日)按年利率5%就債券當時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產生利息，按一年365日的天數逐日累算，並須按債券持有人要求支付。
轉換期	:	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

- 轉換權 : 受限於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轉換債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為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最少為5,000,000港元）為股份，惟倘行使換股權將導致下列事項，則不得行使任何換股權：(i) 債券持有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超過30.0%或以上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水平之有關百分比之權益（以較低者為準）；或(ii) 本公司將違反上市規則項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地位 : 於行使轉換權後獲轉換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而所有換股股份將包括權利參與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 可轉讓性 : 債券可由發行日期起計第一(1)週年日開始至到期日為止藉更替轉讓至債券持有人之聯屬人士，而毋須獲本公司同意，並可於收到本公司之事先書面同意後轉讓至任何其他人士。
- 調整轉換價 : 轉換價將不時於發生下列事項後予以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資本化溢利或儲備；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或設於股份之購股權之供股；
 - (v) 按低於初步轉換價之90%發行股份或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以全部換取現金；

(vi) 按低於初步轉換價之90%進行其他股份發行；
或

(vii) 按低於轉換價進行任何股份發行。

上市：本公司未有或將不會申請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就換股股份上市及獲批准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

贖回及自動轉換： **到期：**除非(i)債券於發生違約事件後加快到期，或(ii)債券持有人已於贖回通知期內發出強制性贖回通知，否則所有發行在外之債券須於到期日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轉換。

不得贖回：本公司任何時間均不得自行酌情贖回債券。

違約贖回事件：於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本公司將有由債券持有人接獲違約事件通知日期起計28個營業日之時間，以糾正有關違約事件。倘有關違約事件未能於有關期限內糾正，或有關違約事件無法作出糾正，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以其名義登記之債券。

強制性贖回：債券持有人可全權酌情於贖回通知期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於到期日按基本贖回金額贖回所有發行在外之債券。有關強制性贖回通知僅可發出一次，一旦發出則不可撤回。債券持有人全部未行使之轉換權於緊隨發出強制性贖回通知後予以終止。

違約事件：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及(如該違約事件可被糾正)本公司糾正該違約事件的相關期限屆滿，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示債券連同本公司根據債券條款應付之任何款項將即時成為到期及須予支付。

其他承諾：(a) 本公司將於實際知悉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後即時以書面方式通知債券持有人；及
(b) 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均採取其合理努力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每股換股股份0.181港元較：

- (1) 於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25港元折讓約19.56%；及
- (2)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224港元折讓約18.62%。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參照上文所示之股份當前市價而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按照目前市況，轉換價以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2,776,215,424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假設轉換權按轉換價0.181港元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發行換股股份後 (假設轉換權按轉換價 0.181港元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梁國邦先生	194,176,000	6.99	194,176,000	5.83
夏博宇先生	267,552,000	9.64	267,552,000	8.04
認購人	—	—	552,486,187	16.60
其他公眾股東	<u>2,314,487,424</u>	<u>83.37</u>	<u>2,314,487,424</u>	<u>69.53</u>
總計	<u><u>2,776,215,424</u></u>	<u><u>100.00</u></u>	<u><u>3,328,701,611</u></u>	<u><u>100.00</u></u>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不超過20%之新股份。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發行555,243,084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進行前並無行使權力以根據該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新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時，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因此，發行債券及換股股份(於轉換債券時)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認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ii)借貸業務；及(iii)提供物業管理及物業代理服務。

鑒於電子商務行業的競爭愈趨激烈，且網上銷售業務的收益增長有限，董事會視認購事項為籌集額外資金之良機，讓不同資源與創新理念結合，透過實施多個計劃，如採用線上線下(「O2O」)渠道建設及以消費者為導向的增值服務，增強本集團現有電子商務及線上銷售平台業務實力，從而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並創造更多收入及盈利來源。

預期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7,500,000港元將用作(i)增強本集團電子商務及O2O銷售及消費者服務業務實力；(ii)未來發展及投資機遇；及(iii)一般營運資金。

於自本公告日期起計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 及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七日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一日舉行之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上授出之一般授權， 按每股0.122港元之配 售價配售355,000,000股 新股份	41,500,000港元	約41,500,000港元用作 撥付一般營運資金、 業務發展及投資機遇	(i) 約10,900,000港元 用作為收購Sense Media Group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代價及相關開支提 供資金； (ii) 約5,000,000港元用作 為認購Great Window Limited之20%已發行 股份的按金提供 資金；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iii) 約5,000,000港元 用作為認購Strong Network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25%已發行 股份的按金提供 資金；
				(iv) 約7,800,000港元用作 發展借貸業務；及
				(v) 約11,900,000港元 用作本集團的營運 資金，包括但不限 於薪金、租賃開支 及按金、法律及 專業費用及辦公室 開支。
				預期餘下所得款項約 900,000港元將用作擬定 用途。
二零一六年十月 十七日、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六 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八日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舉行之本公司股東 特別大會上授出之 特別授權，按每股 0.128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468,750,000股 新股份	57,500,000港元	(i) 約30,000,000港元用 作撥付收購Success Beauty Limited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餘下 代價；	(i) 收購Success Beauty Limited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最終代價為 29,500,000 港元，各相關款項 已按擬定用途 運用。餘下500,000 港元用作發展本集 團之借貸業務；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籌得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ii) 約25,000,000港元 用作發展本集團之 借貸業務；及	(ii) 約25,000,000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 運用；及
			(iii) 約2,5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iii)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 約2,500,000港元 已按擬定用途運用

除上述集資活動外，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往12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認購協議項下之條件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基本贖回金額」 指 就已發行在外債券及將由本公司贖回之任何本金額(除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提早贖回外)而言，相等於下列各項合計之金額：

- (1) 已發行在外債券本金額之100%；
- (2) 根據債券之條件應計及未支付利息(包括任何就逾期但未支付金額應計之利息)；
- (3) 根據債券之條件債券持有人之任何應計及尚未清償違約利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之登記持有人；

「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文據之條款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的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除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外)；
「本公司」	指	DX.com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86)；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條件」	指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
「轉換期」	指	發行日期起直至到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轉換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之轉換價，初步為每股換股股份0.181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權」	指	債券持有人受限於及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將任何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中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的最多20%當時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簽立構成可換股債券之單邊契據；
「發行日期」	指	債券發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簽署認購協議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贖回通知期」	指	自到期日前90天起至到期日前30天之期間；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倘有關股份進行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則指有關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後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Excel Action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56)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股份購回守則；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文據、債券證書(連同其條款及條件)及根據或就上述任何文件簽立或訂立之任何契據、其他協議、文據、證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潘文森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潘文森先生及艾奎宇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陳毅奮先生及黃智穎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dxholdings.com>內。